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274,963,428.1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96,342.82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3,748,171.40 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3,718,913.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502,336.04 元，扣除 2017 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 141,328,683.60 元，2018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4,892,566.37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5,314,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594,420.2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若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5,314,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594,42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股。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